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999,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由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95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999,820 股变更为现在的 382,999,81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需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计算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82,99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7232 元（含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999,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95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999,820 股变更为现在的 382,999,81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999,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7232 元（含税）（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调整前总股本*调整前每股现金红利）/现有总股本，即 0.1567232 元/股=（342,999,820 股*0.175 元/股）/382,999,815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2,99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6723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105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34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67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2	邹炳德
2	01*****639	邹继华
3	08*****193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邬晓晗

咨询电话：0574-88178818



传真电话：0574-8817851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